

发展中共党内民主需建立竞争性选举制度

2006-5-23 阅读224次

由中共中央党校主办的《学习时报》刊登文章说，发展中共党内民主，就要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建立党内竞争性选举制度。

文章说，无论从民主的内容来说，还是从保障中共党员的权利来看，竞争性选举都是中共党内民主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竞争性选举是民主的标志，发展党内民主首先要建立体现中共党员选举意志的竞争性选举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最重要的就是保障党员的选举权利

中共《党章》规定中共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是发展党内民主，保证党员民主权利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中共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党员直接选举的试点不断扩大，2001年，四川平昌县进行了乡镇党委班子公推直选的试点，2004年，四川省有45个乡镇党委书记通过公推直选产生。截止2005年10月，全国有210多个乡镇进行了公推直选的试点。不仅基层组织的竞争性选举已成为党内民主发展的趋势，而且有案例显示党内民主逐步从基层民主走向地方民主。向政府重要岗位推荐候选人是执政党的重要功能，通过民主的方式产生候选人提名人选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2003年，江苏徐州市沛县进行了公推公选方式产生县长候选人的试点，2006年3月至5月，徐州市三个区的区长候选人通过公推公选方式产生，公推公选成为产生徐州市县区区长候选人提名人选的重要方式。村和乡镇党政属于基层，而县区党政已经属于地方，县区政府首长候选人提名人选的公推公选毫无疑问标志着党内民主开始从基层走向地方。

文章指出，现在的公推直选和公推公选还有不完善之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是党内民主发展的客观要求。可以预见，以保证党员权利为基础，体现党员意志的中共党内选举制度方面的创新和改革试点还会不断出现，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是发展党内民主的重要途径。

来源：中国新闻网

网站编辑：贾玲